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6）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从之前一些列《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文章中读者已经了解到在交通事故索赔中，客户除了有权获得人身伤害赔偿外，还有权对其因为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赔偿。

在交通事故索赔中，最常见的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 过去的经济损失赔偿（Past Loss）（客户因为事故已经遭受的损失）

a. 务工损失

如果客户是被雇佣的员工，因为在事故中受伤几天，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时间不能工作而遭受的损失。

b. 生意损失

如果客户自己经营生意，因为在事故中受伤不能工作而遭受的生意上的损失，比如，客户需要雇佣其他的员工来做其在事故发生前做的工作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c. 车辆赔偿 / 修车费

如果客户是车主其车辆在事故中被损而需要修理或报废，客户有权要求对方保险公司支付其修车费用，或者车辆在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值（如果车辆不能修好或者如果修车费用大于车辆的价值时）。

d. 租车费

如果客户是车主在事故发生后因为车辆受损需要租车而产生了租车费，客户有权要求对方保险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e. 拖车费

客户的车辆因在事故中受损没法开动，需要从事故现场或停车的地方拖到修车厂或报废场而产生的费用。

f. 停车费

客户的车辆在事故发生后停在报废场等待验车或报废时而产生的停车费等。

g. 没有车辆用的损失

严格上说来，“没有车辆用的损失”属于客户的伤害赔偿金的范围。但是，从名称上来看却更像是经济损失。如果客户因为其车辆

在事故中受损没有车开并且也没有租车，客户要求对方保险公司按天计算来赔偿其没有车辆用的损失。

- h. 交通费用
这包括客户在事故发生后去看医生，接受治疗等而产生的费用。
 - i. 药物和治疗费用
客户因为在事故中受伤花钱买药或接受治疗的费用。
 - j. 受损的随身物品
客户有权要求对方保险公司赔偿其在事故中受损的随身物品。
 - k. 亲朋好友提供的有偿或无偿的照顾和帮助
如果客户在事故发生前做很多家务或者照顾家人，因为事故中受伤没法照顾自己或家人并且需要家人或朋友对其提供照顾，或者甚至需要花钱请人照顾其在事故发生前所照顾的家人而产生的费用。
 - 1. 其他没有分类的费用，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为事故而产生的额外的电话费，邮寄费，水电煤气费等。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这些没有分类的损失归成杂费一类，除非其中某项费用特别高需要单独计算。杂费的金额与客户受伤的轻重程度相关，一般在几十磅范围内。
2. 将来的经济损失赔偿（Future Loss）（客户因为事故和受伤在将来可能遭受的损失。这一般适用于客户因为事故受伤非常严重的索赔）
- a. 将来的务工损失
客户因为在事故中受到的严重伤害导致其在将来不能工作而遭受的损失。
 - b. 损失的工作机会
因为受到的伤害而可能损失的本来应有的工作机会。
 - c. 损失的养老金
因为受伤失去工作或变换工作而可能损失的养老金。
 - d. 药物和治疗费
因为受到的伤害在将来可能需要购买药物或继续接受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 e. 亲友或专业人员提供的照顾和帮助费用
因为在事故中受到的严重伤害而在将来需要请人照顾的费用。
 - f. 特殊仪器费用

因为受到的伤害在将来需要购买特殊仪器帮助客户的生活而或进一步的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 g. 房屋改善费用
客户的房屋因为其在事故中受到的严重伤害而不得不进行改善以方便客户的生活而产生的费用。
- h. 特殊交通工具费用
客户因为受到的伤害需要特殊交通工具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i. 客户度假是需要他人陪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客户因为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必须有人陪同度假以便对其提供照顾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我会在之后的文章中对每一项赔偿和所需要的证据以及对方保险公司可能对此提出的抗辩做详细的阐述。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7)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 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